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院工作部署，为切实加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 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的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 161 万元，项目名称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 161 万元，绩效目标：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做优刑事检察，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和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目标，确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和装备信息化经费项目支出，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检察产品，稳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持续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支持起诉等检察为民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履职中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做好办公设备国产化替代，保障检察数据安全性。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资金共下达 161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院在资金下达后全部按预算计划进行规范支出，当年实际支出数 140.25 万元（含司法救助金 24.8 万元），调减收回 20.7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及年初预算计划，我院严格按照本院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使用。

1. 资金分配：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资金；
2. 资金下达：按照时限要求及时下达资金；
3. 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依法合规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按预算科目和项目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执行：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资金共下达 16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40.25 万元，其中调减收回 20.75 万元，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等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及时支出率 100%。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下达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全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屏障，促进全省统管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帮助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进一步完善市级检察工作网建设、检察机关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进一步提高省以下检察院检察科技含量，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项目实施已达到了计划预期的效果。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数为 36 件，全年完成 39 件，已全部完成；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数为 30 件，全年完成值 33，已

全部完成；支持开展检察官遴选工作 1 次，2024 年严格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成遴选检察官工作 1 次，已全部完成；完善保密设备 2 套，全年购买保密设备 2 套，已全部完成；完善检察业务装备 7 套，全年更新购置检察业务装备 13 套，已全部完成。

(2) 质量指标。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 85%（预期适用率 \geq 80%），已完成；群众信访件答复率 \geq 98%，实际答复率为 100%，已全部完成；刑事诉讼纠正意见采纳率 \geq 95%，实际采纳率为 100%，已全部完成；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率为 100%，已全部完成；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实际运行正常率率为 100%，已全部完成。

(3) 时效指标。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安排及时性为 100%。

(4) 成本指标。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预期执行率 \geq 95%）；设备验收合格后利用率 100%（预期使用率 \geq 98%）。

(2) 社会效益：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使用，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办案效率显著提升。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9%（预

期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院下达的项目预算已全部支出，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认真对照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安全。同时将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等资料报送省院，自觉接受省院、财政部门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全省检察院系统		资金使用单位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00	1,402,507.6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10000	1,402,507.62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时限要求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依法合规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预算科目和项目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等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做优刑事检察，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和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目标，确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和装备信息化经费项目支出，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检察产品，稳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持续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支持起诉等检察为民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履职中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做好办公设备国产化替代，保障检察数据安全性。			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全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屏障，促进全省省管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帮助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进一步提高省以下检察院检察科技含量，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市级检察工作网建设，检察机关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进一步提高省以下检察院检察科技含量，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36	39	完成
		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数		30	33	完成
		开展检察官遴选工作		1	1	完成
		完善保密设备套数		2	2	完成
		完善检察业务装备套数		7	13	完成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5%	完成
		群众信访件答复率		≥98%	100%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诉讼纠正意见采纳率	≥95%	100%	完成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	100%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完成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办案效率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做好公益诉讼普法宣传	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普法宣传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9%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由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